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澄清公告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其原應載入綜合文件附錄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鄭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